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平：本院受理原告龙国立与被告田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田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国立工资款54,000元及该款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日利率0.01%的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,150元公告费200元，均由田平负担，鉴于公告费已由龙国立缴交，田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告费200元一并支付给龙国立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